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張婉婷
電話：2991111#8895
電子信箱：c7312292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門區雙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政字第11015899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1589949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以空白收據填載不實採購內容據為核銷案例」廉政宣導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110年12月13日南市政查字1101490534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保護及協助同仁安心處理公務，並預防類此事件再生，本室特編撰旨揭廉政宣導1份，提醒本局轄管各機關、學校同仁務必據實核銷，及相關業務支出應參採年度預算編列原則為宜，請加強宣導周知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（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）、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本局政風室

